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单位预算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在中共长春市委的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第二审案件，依法审理应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

（三）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减刑案件和假释案件。

（四）依法审理由上级人民法院交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五）依法受理不服基层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六）依法审理由市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案件。

（七）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

（八）依法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九）调查研究审判工作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参与地方立法活动，组织汇总对相关法律草案的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十）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领导全市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

（十一）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十二）对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市主管部门管理全市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十三）领导全市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十四）领导全市人民法院的司法警察工作。

（十五）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十六）管理市中级人民法院直属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十七）承办其他应由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内设31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政治部干部处、政治部宣传教育处、政治部老干部处、立案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长春知识产权法庭、民事审判第三庭、民事审判第四庭、民事审判第五庭（含金融

法庭)、行政审判庭、赔偿委员会办公室、国际商事法庭、破产法庭、审判监督第一庭、审判监督第二庭、司法技术辅助工作办公室、执行局执行处、执行局复议监督处、执行局综合处、涉诉信访局信访工作一处、涉诉信访局信访综合处、研究室、司法警察支队、审判管理办公室、督查室、机关党委、行政装备处。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4年预算数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4年预算数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一、财政拨款收入	15642.83	14456.88	1185.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1		0.0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642.83	14456.88	1185.95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3378.70	12198.36	1180.34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支出			
三、单位资金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7.64	1232.03	5.61
上级补助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卫生健康支出	453.98	453.98	
其他收入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572.51	572.5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5642.83	14456.88	1185.95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5642.83	14456.88	1185.95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支出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5642.83	14456.88	1185.95	支 出 总 计	15642.83	14456.88	1185.95

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单位资金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小计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15642.83	14456.88	14456.88							1185.95	1185.95				
合计	15642.83	14456.88	14456.88							1185.95	1185.95				

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1		0.01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1		0.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1		0.01			
二、公共安全支出	13378.70	6531.28	6847.42			
法院	13378.70	6531.28	6847.42			
行政运行	9957.58	6531.28	3426.2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40.91		640.91			
案件审判	2732.91		2732.91			
“两庭”建设						
其他法院支出	47.30		47.30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7.64	1237.6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37.64	1237.64				
行政单位离退休	569.66	569.6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7.98	667.98				
抚恤						
死亡抚恤						
四、卫生健康支出	453.98	453.98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3.98	453.98				
行政单位医疗	453.98	453.98				
五、住房保障支出	572.51	572.51				
住房改革支出	572.51	572.51				
住房公积金	572.51	572.51				
合计	15642.83	8795.41	6847.4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4年预算数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4年预算数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一、本年收入	15642.83	14456.88	1185.95	一、本年支出	15642.83	14456.88	1185.95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642.83	14456.88	1185.95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1		0.01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国防支出			
				(四) 公共安全支出	13378.70	12198.36	1180.34
				(五) 教育支出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7.64	1232.03	5.61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453.98	453.98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 农林水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572.51	572.51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十四) 其他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十五)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15642.83	14456.88	1185.95	支 出 总 计	15642.83	14456.88	1185.9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1				0.01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1				0.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1				0.01
公共安全支出	13378.70	6531.28	4467.55	2063.73	6847.42
法院	13378.70	6531.28	4467.55	2063.73	6847.42
行政运行	9957.58	6531.28	4467.55	2063.73	3426.2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40.91				640.91
案件审判	2732.91				2732.91
“两庭”建设					
其他法院支出	47.30				47.3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7.64	1237.64	1237.6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37.64	1237.64	1237.64		
行政单位离退休	569.66	569.66	569.6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7.98	667.98	667.98		
抚恤					
死亡抚恤					
卫生健康支出	453.98	453.98	453.98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3.98	453.98	453.98		
行政单位医疗	453.98	453.98	453.98		
住房保障支出	572.51	572.51	572.51		
住房改革支出	572.51	572.51	572.51		
住房公积金	572.51	572.51	572.51		
合计	15642.83	8795.41	6731.68	2063.73	6847.4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工资福利支出	6137.46	6137.46	
基本工资	1763.50	1763.50	
津贴补贴	1225.73	1225.73	
奖金	1253.52	1253.5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67.98	667.98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3.83	223.83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99.50	199.5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9.05	79.05	
住房公积金	572.51	572.51	
医疗费	49.10	49.1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2.74	102.74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026.54		2026.54
办公费	150.21		150.21
印刷费	1.00		1.00
咨询费	3.00		3.00
水费	40.00		40.00
电费	120.00		120.00
邮电费	1.00		1.00
取暖费	165.17		165.17
物业管理费	221.54		221.54
差旅费	10.42		10.42
维修（护）费	139.40		139.40
会议费	2.00		2.00
培训费	31.27		31.27
公务接待费	5.00		5.00
被装购置费	7.31		7.31
劳务费	104.10		104.10
委托业务费	3.00		3.00
工会经费	60.50		60.50
福利费	171.45		171.45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9.55		269.55
其他交通费用	313.40		313.4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7.23		207.23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4.22	594.22	
退休费	569.66	569.66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56	24.56	
四、资本性支出	37.19		37.19
办公设备购置	37.19		37.19
合计	8795.41	6731.68	2063.7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预算数
合 计	321.85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5
3、公务用车费	316.85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9.55
（2）公务用车购置	47.3

说明：

- 1、“2024 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单位本级及所属 0 个预算单位。
- 2、“2024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521 人，其中：在职人员 327 人，离退休人员 194 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结余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专项业务支出				6847.42	5729.77						1117.65			
	ZYZF-0002 (A)			903.01	714.00						189.01			
		2200002220000000061386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级)	189.01							189.01			
		220000242000000004971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级)	614.00	614.00									
		220000242000000004983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级)	100.00	100.00									
	国家赔偿费用			0.01							0.01			
		国家赔偿费用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级)	0.01							0.01			
	审判执行			3448.37	2664.50						783.87			
		法院办案(业务)经费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级)	1549.09	998.00						551.09			
		长春智慧法务区业务经费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级)	380.81	148.50						232.31			
		长春智慧法务区运转经费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级)	1518.47	1518.00						0.47			
	法院综合业务管理			47.30	47.30									
		法院执法执勤车辆更新经费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级)	47.30	47.30									
	法院综合事务管理			2448.73	2303.97						144.76			
		法院业务装备经费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级)	540.91	540.91									
		法院绩效奖金经费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级)	1135.94	1135.94									
		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级)	751.19	606.43						144.76			
		聘用制书记员公用经费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级)	20.69	20.69									
合计				6847.42	5729.77						1117.65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项目名称	委托事项内容	财政拨款收入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是/否）	是否政府采购（是/否）	特殊情况说明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153.00	153.00			否	否	
公用经费项目	为保障本院系统业务开展，需要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此项工作由于审计工作专业性较强，且我单位审计工作人员有限，覆盖业务面大，需要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协同开展审计业务工作。	3.00	3.00			否	否	
ZYZF-0002(A)-BA	依据《财政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20）315号，电子卷宗随案生成业务开展，由于每年法院案件量逐年递增，电子卷宗扫描、整理、归档任务繁重，需要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协同开展工作。	150.00	150.00			否	否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年度资金总额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权重
404001001-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长春智慧法务区业务经费	148.50	作为长春智慧法务区法律服务功能聚集区的重要组成部分，长春互联网法庭、长春破产法庭、长春金融法庭、长春环境资源法庭、长春国际商事法庭、长春知识产权法院“五庭一院”承担着立足吉林、服务东北、面向全国，打造全链条、全方位、一站式综合性法律服务平台，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建设东北振兴法律服务新高地的重要任务。长春中院设立长春破产法庭、长春金融法庭、长春国际商事法庭、长春知识产权法院四个机构，通过设立该项目，充分、全面保障“五庭一院”的审判业务正常开展，进而实现长春智慧法务区的有效职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员额法官人均办案量	充分发挥审判执行职能，促进矛盾化解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平安吉林建设实现吉林高质量发展。	>=300件	10
						案件受理量	反映全年受理案件数	>=1000件	20
					质量指标	结案率	法院结案率	>=85百分比	10
						首次执行案件结案率	充分发挥审判执行职能，促进矛盾化解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平安吉林建设实现吉林高质量发展。	>=80百分比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年审结案件服判息诉率	反映全年审结案件服判息诉率情况	>=90百分比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诉讼群众满意度	考察本年诉讼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95百分比	10
404001001-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长春智慧法务区运转经费	1518.00	作为长春智慧法务区法律服务功能聚集区的重要组成部分，长春互联网法庭、长春破产法庭、长春金融法庭、长春环境资源法庭、长春国际商事法庭、长春知识产权法院长春智慧法务区承担着立足吉林、服务东北、面向全国，打造全链条、全方位、一站式综合性法律服务平台，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建设东北振兴法律服务新高地的重要任务。通过设立该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智慧法院”配套设施到位率	反映“智慧法院”建设所需的配套设施，包括人员等	>=80百分比	40
						质量指标	法院业务装备验收合格率	反映法院办公及业务装备采购合格情况	>=95百分比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公及业务设备投	反映设备投入使用情况	>=90百分比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反映法院干警对法庭运转状况的满意度	>=90百分比	10
404001001-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聘用制书记员公用经费	20.69	项目用于落实司法体制改革要求，按要求配备法院文职人员，有效提升法院办案效率。为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确保司法体制改革聘任制书记员合法利益得到基本保障，实时足额发放工资、公积金、医保、社保按相关要求支进行列支，确保聘任制书记员队伍稳定，提升聘任制书记员工作能力和业务素质，进一步提升审判执行质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法院文职人员数量	法院聘用制文职人员数量	>=104人	30
						质量指标	文职人员年度考核	考察本年文职人员考核通过情况	>=95百分比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职人员庭审记录	考察庭审记录准确情况	>=98百分比	10
						全年审结案件服判息诉率	反映全年审结案件服判息诉率情况	>=90百分比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对文职人员履职满意度	干警对文职人员履职满意度	>=90百分比	10				
404001001-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法院办案（业务）经费	998.00	人民法院是国家政权重要组成部分，依法行使审判执行工作，承担着惩罚犯罪、定纷止争、保障人权、维护稳定和促进社会发展的重要职能。为保障法院审判执行工作设立此项目，确保各类案件的调查、取证、审判等工作的顺利开展，切实履行审判执行职能，维护司法公正，为构建和社会奠定坚实的司法基层。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量	反映全年受理案件数	>=20000件	30
						质量指标	首次执行案件结案	反映首次执行案件结案情况	>=8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	案件裁判文书上网	反映案件裁判文书上网率	>=60%	30
						满意度指标	代表委员满意度	代表委员满意度（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92%

404001001-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606.43	项目用于落实司法体制改革要求，按要求配备法院文职人员，有效提升法院办案效率，为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确保司法体制改革聘任制书记员合法利益得到基本保障，实时足额发放工资，公积金、医保、社保按相关要求进进行列支，确保聘任制书记员队伍稳定，提升聘任制书记员工作能力和业务素质，进一步提升审判执行质效。	产出指标	数量	聘用法院文职人员数量	法院聘用制文职人员数量	>=100人	25
					数量	聘用法院文职人员数量	法院聘用制文职人员数量	>=100人	25
					质量指标	文职人员年终考核	考察本年文职人员考核通过情况	>=95百分比	25
						文职人员年终考核	考察本年文职人员考核通过情况	>=95百分比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效案件服判息诉率	生效案件服判息诉率=1-[申请再审、申请案件收案数/（生效案件总数-减刑假释案件数）]*100%	>=90百分比	15
						生效案件服判息诉率	生效案件服判息诉率=1-[申请再审、申请案件收案数/（生效案件总数-减刑假释案件数）]*100%	>=90百分比	15
					文职人员庭审记录	考察庭审记录准确情况	>=98百分比	15	
					文职人员庭审记录	考察庭审记录准确情况	>=98百分比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对文职人员履职的满意度	>=90百分比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对文职人员履职的满意度	>=90百分比	10	
404001001-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法院业务装备经费	540.91	法院业务装备经费是为了保障法院政策履职而设立的，用来规范本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办公家具配置管理、业务装备、提供服务等相关电子化类的支出合理性、合规性，能够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健全预算标准体系和资产配置体系。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单位装备采购成本	考察单位装备采购成本	<=540.91万元	20
				产出指标	数量	购置装备数量	为了响应国产台式机和打印机的使用号召，购买使用国产设备的数量	>=471台/个/套	20
					时效指标	装备采购及时率	考察装备采购是否及时	=100百分比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装备可持续使用年	考察装备可持续使用年限	>=6年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装备使用人员满意度	装备使用人员满意度	>=95百分比	10
404001001-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法院绩效奖金经费	1135.94	1.通过设置司改绩效项目，有效落实中央司法体制改革政策要求，对法官、司法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工作绩效考核，按规定比例发放绩效奖金。 2.准确计算绩效标准，及时准确发放，充分发挥司改绩效作用，全面提升法院人员素质，提高各项审判执行工作质效，促进法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促进法院工作人员个人价值和单位职能的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	绩效考核	绩效考核的人数	>=306人	20
					质量指标	法院绩效奖金发放	反映法院绩效奖金发放准确情况	>=95百分比	20
					时效指标	绩效奖金发放及时	考察绩效奖金发放是否及时	>=95百分比	1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年审结案件服判息诉率	反映全年审结案件服判息诉率情况	>=90百分比	20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人员年末称职	反映法院人员年末称职情况	>=98百分比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诉讼群众满意度	考察本年诉讼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95百分比	10
404001001-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法院执法执勤车辆更新经费	47.30	1.项目为更换老旧执法执勤车辆，降低车辆运行成本，响应国家节能减碳号召。 2.降低车辆故障率，提高广大法官工作效率。 3.更换老旧车辆有效提高运行安全，为法官开展审判业务提供物质保障。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单辆车辆采购成本	考察单辆车辆采购成本	<=25万元	20
				产出指标	数量	更换车辆数量	反映本年度更新车辆数量	>=2辆	20
					时效指标	车辆采购及时率	考察更新车辆采购是否及时	=100百分比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车辆的使用年限	新购车辆的最低使用年限	>=10年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车辆使用人员满意	考察车辆使用人员满意度情况	>=95百分比	10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4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4 年收支总预算 15642.83 万元，其中：本年预算 14456.88 万元；上年结转 1185.95 万元。2024 年本年预算比 2023 年当年预算增加 1370.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1. 目前案件数量逐年上升，案件审判费用有所增加；2. 随着长春知识产权法院、长春金融法庭、长春国际商事法庭、长春破产法庭陆续投入使用，法庭运转支出与办案支出增加；3. 有新招录人员，且有晋职晋档人员，人员经费有所增加。

二、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 15642.8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4456.88 万元，占 92.42%；上年结转结余 1185.95 万元，占 7.58%。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456.88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

他收入 0 万元，占 0%。上年结转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1185.95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 0 万元，占 0%；单位资金结转结余 0 万元，占 0%。

三、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支出预算 15642.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795.41 万元，占 56.23%；项目支出 6847.42 万元，占 43.77%；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5642.83 万元，其中：本年预算 14456.88 万元，上年结转 1185.95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1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3378.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7.6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53.9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72.51 万元。

五、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642.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795.41 万元，占 56.23%；项目支出 6847.42 万元，占 43.77%。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6731.68 万元，占 76.54%；公用经费 2063.73 万元，占 23.46%。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1 万元，占 0%，主要用于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公共安全（类）支出 13378.7 万元，占 85.53%，主要用于行政单位人员工资、机构运行经费及审判业务方面的项目支出等。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237.64 万元，占 7.91%，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在职人员社会保险缴费。

卫生健康（类）支出 453.98 万元，占 2.9%，主要用于行政单位人员医疗保障。

住房保障（类）支出 572.51 万元，占 3.66%，主要用于行政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

六、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8795.4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731.6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助学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063.7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321.85 万元。2024 年本年预算数比 2023 年当年预算数增加 47.3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4 年本年预算数比 2023 年当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院 2023 年与 2024 年均无因公出国（境）计划。。

2. 公务接待费 5 万元，2024 年本年预算数比 2023 年当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我院预计会继续承接大要案审判任务，届时会产生少量公务接待支出，故申请资金予以保障。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16.85 万元。2024 年本年预算数比 2023 年当年预算数增加 47.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9.55 万元，2024 年本年预算数比 2023 年当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47.3 万元，2024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3 年当年预算数增加 47.3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院 2023 年报废车辆 22 辆，因开展办案业务需要，申请购置 2 辆车。

八、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028.68 万元（不含上年结转结余），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273.54 万元，减少 11.88%，主要原因：我院厉行节

俭节约，压缩公用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按照《关于开展集中采购机构竞争试点工作的通知》要求，长春地区法院作为试点单位，可自行选择试点范围内的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政府采购项目。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4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8月31日，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共有车辆113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1辆，执法执勤车辆59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7辆，其他用车42辆，离退休干部用车3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土地0平方米，房屋68875.28平方米，单价50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3台/套。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2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2辆。安排购置土地0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0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5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部门项目支出6847.42万元，其中：一级项目5个，二级项目12个；使用本年拨款5729.77万元，财政拨款结转1117.65万元。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4年将8个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

涉及金额 5015.77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缴入财政专户并实行财政专项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 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只要包

括非本级财政拨款、事业单位的投资收益等收入。

（十）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五）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

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